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科學會

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制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監察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監察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監察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訂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章程依照『私立輔仁大學學生社團及活動輔導辦法』『學生自、治通則』及『慣例』，制定。

第 二 條：本團體定名為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科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宗旨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促進生命科學相關之研究。

第 二 款：增進本會會員情誼之交流。

第 三 款：增進本會會員與本系老師及各相關研究單位之溝通和聯絡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

第 二 章 會 務

第 一 條：本會之會務訂定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舉辦和協助舉辦學術演講及相關座談及展覽。

第 二 款：舉辦會員聯繫活動。

第 三 款：加強本系與全國各生命科學相關學系之聯繫。

第 四 款：選拔及組訓本校生命科學系 代表隊參與全國『大生盃比賽』及校內各系間的比賽。(註 2-1)

第 五 款：協助或舉辦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會議。

❖ 註 2-1：協助報名本校生命科學系代表隊的比賽， 並全隊須繳清系學會費使得補助。

第 三 章 會 員

第 一 條：會員資格之限定：

第 一 款：凡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 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
第 二 款：凡本系師長，助教及畢業同學皆為榮譽會員。

第 二 條：會員之權利：

第 一 款：

- 第 一 項：選舉權。
- 第 二 項：被選舉權。
- 第 三 項：提案權。
- 第 四 項：表決權。
- 第 五 項：罷免權。
- 第 六 項：擔任公職權。
- 第 七 項：糾舉權。
- 第 八 項：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參加系隊之權利，如需繳交活動費用，由主辦單位決定金額。

第 二 款：榮譽會員：適用於上列權利之第八項。

第 三 條：會員之義務：

第 一 款：基本會員：有義務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，出席會員大會，繳納會費，接受監察委員糾正之義務。

第 二 款：榮譽會員：有義務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 四 條：會員之退會及處分：

第 一 款：退會：會員因休學、退學……等原因而不符合第三章第一條者，自動視為退會。

第 二 款：處分：

- 第 一 項：原因：會員因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決議，經學會會長提出，監察委員會裁定，得以處分。
- 第 二 項：方式：

第 一 點：情節較輕者，得由依情節處分。 情節較重者，得送請該班導師依校規處置。

第 四 章 組 織

第 一 條：本會之組織內部系統圖示如下：含會員大會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監 察委員會、章程委員會、總務組長、總幹事及各組。(註 4-1)

第 二 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組織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會員大會為本組織之最高權利機構，下設會長、監察委員會、章程委員會。

第 三 條：指導老師：指導老師由會長敦聘本系有意願之師長擔任之。

第 四 條：會長：

第 一 款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為本會之完全負責人， 依本會所制定之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，其辦法於附件一。

第 二 款：下設副會長、總幹事、總務組，以推動會務。

第 三 款：顧問：三四年級曾任正副會長及總幹事者。

第 五 條：監察委員會：為本會之最高監察機關。

由各年級各班班會推選兩人，與各班班代、副班

代兩人合組，互推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，主席代表該委員會，主席請假由副主席代替其職務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使其職權。

第 六 條：章程委員會：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。

由各年級各班班會推選兩名，互推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，主席代表該委員會，主席請假由副主席代替其職務， 均以會議方式行使其職權。

第 七 條：幹事及各組：為本會之常設辦事機關。

第 一 款：由總幹事、會員大會、會長及副會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，及交辦事項。

第 二 款：總幹事下設：文書、公關、美宣、活動、體育、攝影等六組，以辦理行政工作及推動各項活動。

第 三 款：系櫃之管理權與營運責任由學會負責，並由學會總務執行管理。所有涉及系櫃之收入與支出，均需納入學會財務帳目，並依據學會之財務規定進行記錄與審查。

第 八 條：任命辦法：

第 一 款：總幹事，甲乙兩班各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監察委員同意，可任命之，並公告之。

第 二 款：總務組長及其他組長由會長提名，可任命之，並公告之。

第 三 款：各組組員由會長提名。

第 四 款：監察委員及章程委員直接由其所屬各班推派任命之， 需出席班會成員過半之同意，並公告之。

第 五 款：設人事公佈欄，公告會長，系學會各幹部及各班班代、監委及章委。

第 六 款：設監察委員會及章程委員會出席會議記錄表，以示負責。

第 九 條：任期：

第 一 款：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，各組組長任期均一年，所有幹部(含會長)皆不得連任。

第 二 款：監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三 款：章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新進大一章委於第一週由原大一章委指導及解釋章程內容。其餘新任章委也由原班級章委指導及解釋章程內容。新任之會長由章委主席指導及解釋章程內容後，使得認命所有幹部並召開所有會議。

第 十 條：限制：

第 一 款：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不得兼任監察委員及章程委員。

第 二 款：監察委員及章程委員之罷免，必得由該員所屬班級決定。

第 三 款：監察委員及章程委員不可兼任。

❖ 註 4-1：會員大會 組織架構

- 監察委員會
  - 監察委員
    - 各班監委委員
- 章程委員會
  - 章委主席
    - 各班章委委員
- 會長
  - 副會長

－總幹事

－文書、美宣、公關、活動、體育、總務、攝影

第 五 章 職 權

第 一 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修改及通過章程。 第 二 款：議決其他有關本會之事項。

第 二 條：本會指導老師之職權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對下任會長「候選人」之資格行使其同意權，並簽名。

第 二 款：簽核本會所辦活動之活動申請單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總理會務。

第 二 款：對內提名總幹事及總務組長之義務。

第 三 款：對各活動總召提出之活動計畫，行使同意權。

第 四 款：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權利。

第 五 款：向有關機關報請核備本會之監察委員、章程委員、總幹事、各組組長。

第 六 款：對於本會之人事組於每學期末提報之幹部獎懲名單行使其同意權。

第 七 款：對於總幹事，所提出之工作執掌分配行使其同意權。

第 八 款：率相關人員列席監察委員會，接受監察委員備詢，不得退席。

第 九 款：會長有接受監察委員會之糾正義務。 遇重大章程爭議可委請章委主席行解釋權或休會討論。 遇章委主席不能決定之事項，可申請招開章委會討論。遇章委會不能決定之事項且監察委員堅持之爭議，會長得先解散監委會一次，重選監委及班代後爭議依然存在，依會長選舉罷免法解職重選。

第 十 款：會長有遵守本會之章程，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。

第 十一 款：召開會長選舉委員會。

第 十二 款：新任會長須於結算審查會後，召開『下屆』監委會，由總幹事提出下屆預算案，並由新監委會審查。

第 十三 款:得以招開系學內部會議，決定是否解聘學會各組組員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幹部職權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依本會章程，動用經費，推動會務。

第 二 款：於二上期末之三週前，擬定二下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，並提出二上學期

經費決算。

第 三 款：總幹事聘任學會各組組員

第 四 款：執行每學期之活動計劃。

第 五 款：辦理下任會長選舉事宜。

第 六 款：由總幹事率同各組組長，列席監察委員會議備詢，不得退席。

第 七 款：總幹事及各組組長有接受監察委員糾正之義務。

第 八 款：各股開會兩班需至少有一人出席。(註 5-1)

第 九 款：學會在各活動舉辦後，須建立資料夾，將監委會之預算案、結算案、成果評估表建檔記錄之，作為下次活動之依據。(註 5-2)

第 五 條：本會之章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於每學期第一週由會長招開，選舉章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並由章程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，審核章程及本會內相關法律，以確立其合法性。

第 二 款：審議會員提出之章程修定案（依照章程修改辦法)。

第 三 款：依會員實際需要，增定章程條文（依照章程修改辦法)。

第 四 款：原則上希望由非大二之章程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並代表章程委員會，章程委員會主席需解釋章程條文並具章程條文之解釋權。(註 5-3)

第 五 款：於下任會長選舉時，選派兩名章程委員，參與選舉委員會。

第 六 款：對於本會之所有單位違反相關法令時，得向其單位之負責人或監察委員會提出糾正案。

第 七 款：於章程修訂『一週』內，提報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 本會指導老師及本會會長核備，並公佈實施之。

第 八 款：於每次監委會開會時，選派一名以上章委出席（含章委主席)， 遇有章程爭議時，章委主席行調停解釋權。

第 六 條：本會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對本會之所有單位行使其糾舉權。

第 二 款：對本會之所有單位行使其監察權。

第 三 款：對本會失職之幹部行使其調查權。

第 四 款：向本會會員大會提出對會長的不信任案，以罷免會長（依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)。

第 五 款：對本會會長提出對總幹事，總務組長的不信任案，以要求會長解聘該幹部。

第 六 款：於下任會長選舉時，由監委會選派四名監察委員，參與選舉委員會。

第 七 款：於監察委員會時向本會會長，總幹事，總務股長，及各組組長針對會務與例行活動，行使質詢之權利。

第 八 款：對該學期之活動經費帳目加以審核。

第 九 款：對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加以審核。

第 十 款：對本會違反章程或大會決議之會員有處份的權利。

第 十一 款：向本會會長提請召開『會員大會』。

❖ 註 5-1：(一) 對於各組確實督導，以多開小組會議之方式，了解各組之運作。
(二) 幹事對於其下屬幹部之學業、生活、身心情況等，應主動了解， 對會務嚴重影響個人時（反之亦然），依照幹部免職條例，予以暫時或永久停職。
(三) 協助各組培訓及發掘專才，以堆動或承替幹部職務。
(四) 於必要情形時兼任下屬組長，以推動會務。
(五) 視情形之需要，於幹部會議中，提出修改幹部手冊。
(六) 擔任大生盃接洽小組，各傳統活動工作小組之負責人。傳統活動包括：迎新茶會、迎新宿營、水餃火鍋大會、系烤、生韻獎、小畢典。
(七) 與行政幹事經常保持溝通連絡，益使了解整體運作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

❖ 註 5-2：活動包括：當屆之學會可自行規劃該年之整體活動及行政方向，以維護傳統之聯繫會員之主旨。

❖ 註 5-3：若有本章程及相關法令，如：校規、私立輔仁大學學生社團及活動輔導辦法，學生自治通則……等無法解釋之情況，得由章程委員會主席視需要， 招開章程委員會，增列本會之章程條文以規範之， 並經章程委員會決定本次是否遵循增修條文。

第 六 章 會 議

第 一 條：會員大會：

第 一 款：本會之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會長或指導老師召集，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准後舉行之。

第 二 款：

- 第一項：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並於開學後三週之內公告時間。
- 第二項：臨時會議有會長認為必要時、監察委員會之函請、 章程委員會之函請或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之會員申請時召開。

第 三 款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過半數（不含半數）之出席，以出席會員之半數同意，得行之。唯財產處分之議案，需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並公告，得行之。

第 四 款：本會之提議或臨時動議須會員十分之一以上（含十分之一）之會員連署或附議，始得討論之。

第 二 條：監察委員會：

第 一 款：本會之監察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主席招集之。(開學第一週內由會長招開第一次會議)

第 二 款：定期會議活動前後召開一次（於第一次會議訂定時間)， 遇事故由主席視情況休會或延期，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三次。 臨時會議由監委主席招開、會長函請、五名以上（含五名）監察委員或 十分之一（含十分之一）會員申請時召開。

第 三 條：章程委員會：

第 一 款：本會之章程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主席招集之。(開學第一週內由會長招開第一次會議)

第 二 款：定期會議於每學期章程委員交接後一週內，必得召開一次，且由全體章程委員連署以承認該章程（若遇事故由主席視情況休會或延期)，但每學期必得召開一次 之原則不變。臨時會議由章委主席召開、會長函請、三名以上（含三名）章程委員或由十分之一以上（含十分之一）會員連署申請時召開。

第 三 款：章委交接於每學期第一次章委會新舊章委出席口頭交代即可。

第 四 條：會議之決議，應有該會全體組成人員過半數（不含半數）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得行之。若贊否同數時，取由主席抽籤決定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監察委員或（章程委員）若連續兩次不出席或 累積四次不出席會議時，視同自動辭職，並得由主席於下次會議中宣佈，會長公告，且函告所屬班級，要求重新選舉。若在符合本章程招開之會議時還未選出，則可違反每班至少一人出席之原則，並視同所屬班級自動 放棄參予資格，所有損失權益由該班自行吸收。

第 六 條：本會監察委員或（章程委員）若因故未能出席，除有醫院證明之病假 和不可抵抗之天災人禍，得於會前一天向主席請假。

第 七 條：本會監察委員（或章程委員）若因故未能出席監察委員會 （或章程委員會）及其相關會議，事先可請該班同學代理，並於開會時出具由該名監察委員（或章程委員）及該班班代簽名之代理書，其代理人享有該名監察委員（或章程委員）之同等地位。

第 八 條：監察委員會（或章程委員會）會議，需由學會文書記錄 並須於會議結束起一週內公佈至會議公佈欄。

第 七 章 經 費

第 一 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會員繳納之款項

第 二 款：學校之補助

第 三 款：自由捐款

第 四 款：各項營利性事項之收入

第 五 款：存款利息

第 二 條：會費之規定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會費於大一上學期時繳納，金額由系學會決定。

第 二 款：本會之經費需經監察委員會審核預算同意後，始可動用。

第 三 款：由系學會總務股派員收齊經費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經費預算之規定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學校對本活動之補助不得列入本會之經費預算帳目。

第 二 款：本會之每學期之預算應由各活動總召於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（開學當週即為第一週)提出，並由監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當可使用預算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經費決算如下：

第 一 款：本會之該學期經費決算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，並由監察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審查完畢。

第 二 款：經費決算審核時，本會之總務組應備有各單位 該學期花費項目之收據，以供驗收。

第 八 章 增 修 章 程 辦 法

第 一 條：提案人

第 一 款：會長提出申請，含具體修改法條，提交章委會或會員大會。

第 二 款：三分之二監委或三分之二章委以上提案（含三分之二）， 提交章委會或會員大會。

第 三 款：五分之一全體會員提案：(含五分之一)，提交章委會或會員大會。

第 四 款：系主任提議，提交章委會或會員大會。

第 二 條：依被申請單位分：章委會和會員大會

第 一 款：二分之一以上章委出席且每班至少一人，得開會 （含二分之一）。

第 二 款：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且每班人數過半，得開會 （含三分之二）。

第 三 條：出席委員或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同意（含三分之二），得通過。

第 四 條：「增」與「修」之條文可以直接修改原有章程內容。然 112 學年度之組織章程將作為不可修改版本予以保留，以供後人參考。

第 五 條：出席決定之章委需按照格式簽名以示負責，見附件三。

第 六 條：章程修訂三讀前一週內公佈之， 並於定案後一週內再公佈之，公佈當天及生效。

第 七 條：本會章程經章程委員會增修，由會長於定案公告一週後報請本校學務處課外組備案，得以實施。

第 八 條：修改章程，章委主席可委請非章委之人員組成章程修改顧問團擬定章程，後交由章委會決議。或由章委自行擬定需修改之章程。

第 九 條：修改順序按章、條、款、項及點書寫之，以下自行編號。

第 十 條：第九章第六條及本條不得更改。

第 九 章 附 則

第 一 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財產應由會員大會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學校或會員大會議決之單位所管。

第 二 條：本會之辦理行政事項細則由學會幹部訂定之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章程委員會依現有法令開會討論，並決定本次是否適用。

第 四 條：下屆章程委員會交接及簽准同意前， 原有之章程無條件維持其法律效力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章程經章程委員會通過，由會長報請本校學務處課外組備案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 六 條：如有不合本章程規定之會議，經任一會員提出糾正屬實，會議所作決議無效，如已動用資金，則由學會幹部吸收，或重新招開合法會議決議之。

第 十 章 增 修 條 文

增修條文第一條：大一新生應由學會撥款，提報監委會後，得發一份章程（含附件）。

增修條文第二條：迎新宿營之預算，視情況得由二三四年級監察委員於新生入學前通過（可違反不含一年級代表），或照原預算案規定通過。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科學會組織章程-附件

附件一：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制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監察委員會修訂

第 一 章 選 舉 辦 法

第 一 條：資格：正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使得參加競選。

第 一 款：為本會之大一新生會員。

第 二 款：未受小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第 三 款：上述學生若有特殊困難時，由該生之班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聯合認可，也可參加。

第 四 款：經選舉委員會認可以上資格者。（選舉委員會由會長、四名監察委員及兩名章程委員組成，但不得包含候選人及助選員。）

第 二 條：方法：

第 一 款：登記：凡本系之基本會員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均可向選舉委員會申請表格登記，採各班推舉一人出來競選，登記為會長參選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 二 款：審核：由選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具有候選人之競選資格並告知系主任。

第 三 款：號次：選舉委員會必得以公開抽籤之方式，決定候選人之號碼。

第 四 款：公佈：選舉委員會必得於競選活動展開前一週公佈候選人之競選資格，並告知系主任。

第 五 款：競選：

- 第 一 項：競選日期自投票日之前兩週起至投票日之前一日止。
- 第 二 項：選舉委員會必得與選舉期間內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第 三 項：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競選方式須經選舉委員會同意，並不得以詐欺、威嚇、賄選、詆毀、傷害他人或團體等方式為之，若一旦告發 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 視同違規 沒收其保證金，除報請本校議處外，撤銷其候選人資格，若已當選，則立即撤銷其會長資格，重選新任會長。
- 第 四 項：競選宣傳物品必於競選活動結束當天清除，否則以每天每件罰鍰新台幣十元議處，但不得以違規論。
- 第 五 項：若候選人因故未能參加競選工作時 得由候選人委託代表負責，並報請選舉 委員會核備。
- 第 六 項：若候選人於投票前放棄其資格。

第 六 款：投票

- 第 一 項：凡本系學生且於選舉該學期未遭停權處分者，始具投票資格。
- 第 二 項：以一人一票為原則，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該投票地點者為有效，並派選舉委員會 一人站在最後，其均能投票。

- 第 三 項：以合於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選舉票為有效票。
- 第 四 項：於投票當日，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從事宣傳拉票之行為。
- 第 五 項：投票人須具備學生證、身分證或駕駛執照其中之一證明文件，或經選舉委員會全體確認 身分，始可投票。
- 第 六 項：選舉不可委託他人代投。
- 第 七 項：選舉採單項、公開及不記名之方式舉行。
- 第 八 項：破壞投票當天投票地點或器具者，由選舉委員會議處。
- 第 九 項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依照規定亦有投票權，可視狀況輪流投票。
- 第 十 項：若有疑似違反投票規定之人或選票，選舉委員會得扣留其選票，俟查明後承任期有效或宣佈無效。

第 七 款：開票：

- 第 一 項：開票工作應於投票工作結束後一小時之內展開。
- 第 二 項：開票採公開唱票及公開亮票之方式處理。
- 第 三 項：開票前應說明印製票數、發出票數及收回票數。
- 第 四 項：開票後須說明有效票數、無效票數及各候選人票數。
- 第 五 項：無效票須經過選舉委員會之四名監察委員全數簽名或蓋章認可。
- 第 六 項：開票結束後，選舉委員會得派兩名委員檢視所有有效票並簽名或蓋章可。
- 第 七 項：開票結束後，將選票裝箱封存兩週，以備驗票。兩週後完全以公佈結果為主 ，不得異議。
- 第 八 項：計票或發佈若有錯誤，以選舉委員會之真實記錄為主。
- 第 九 項：候選人可指派一人參與監督開票之工作，但候選人不得親自參加。
- 第 十 項：票數相同（或相差十票內由候選人提出），須立即重新驗票。

第 八 款：票數：

- 第 一 項：有效票數中最高者為會長，次高者為副會長。
- 第 二 項：兩組以上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擇期重新選舉。

第 九 款：公佈：

- 第 一 項：開票工作結束後，立即由選舉委員會宣佈結果，並報請相關單位核備。
- 第 二 項：本系內需有正式公文及海報公開告示結果。

第 十 款：其他有關違規，驗票及異議等相關事件處理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。選舉活動之任何營收，應由學會總務組納入會費收入。

第 二 章 罷 免 辦 法

第 一 條：條件：違反章程事項、善良風俗及法律情節重大者。

第 二 條：方法：

第 一 款：二分之一監委提案。

第 二 款：須於各班解釋罷免原因。

第 三 款：召開會員大會，並於出席大會之基本會員半數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 三 條：新任正副會長任期到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即結束。

第 三 章 修 改 規 定

第 一 條：本辦法由章程委員會制定、修改及通過， 報請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，備案後即生效。

附件二：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制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監察委員會修訂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管理辦法依據生命科學系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四條第十款訂定之。 第 二 條：所有系隊皆由體育股統籌管理。

第 二 章 隊 員

第 一 條：凡是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學會基本會員皆可參加。

第 二 條：系隊補助需全系隊人員均繳交系學會費使得補助。

第 三 章 管 理 辦 法

第 一 條：成立新系隊時，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符合規定格式之申請書。由體育股統籌管理，監委會同意而成立之。

第 二 條：最高管理權則為指導老師、會長及體育股，有糾舉權及監督權，由監委會同意行使之。

第 三 條：除指導老師外，體育股及會長不得干涉各隊隊務。

第 四 條：體育股於每學期初、學期末清點各系隊申請之器材一次。各系隊隊長應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向體育股報備各系隊器材使用狀況。

第 五 條：各系隊於每學期初需登記一次，並繳交申請書。

第 六 條：各系隊向學會申請之器材皆屬系學會財產。

第 七 條：各系隊器材由該系隊整隊保管，如果解散或因其他因素 無法自行保管，則由體育股保管。

第 八 條：器材如有遺失，系隊需負歸還或賠償責任，並加以申誡公告之處份。

第 九 條：不堪使用之器材，經報備體育股後備案即可丟棄。

第 十 條：系隊申請書須具備人員名單，團練時間，團練場地，系隊目標、宗旨，組織架構，管理辦法。

第 十 一 條：各系隊申請書（包含活動及經費申請）皆須備份，並由體育股保管。

第 十 二 條：系隊之所有活動期間不得有危險行為或重大行為出軌。 如：鬥毆、爭執、飲酒及其他違法行為。

第 四 章 經 費 申 請

第 一 條：針對本系各係隊將補助一學年各六千的經費申請,並採用實報實銷制。

第 二 條：申請條件:

第 一 款：優先針對全生盃、大生盃擇一進行報名費補助 4000 元。

第 二 款：其餘 2000 元由球隊自由分配於更新器材、租借場地費或者參與其餘活動,例如:新生盃、方圓杯、系際盃...等等各式活動的報名費補貼。